

史濟經會社國法

著武純伍

書叢史濟經會社國各



書叢史濟經會社國各
史濟經會社國法

著武純伍



序言

人類社會之演進，由於各時代生產方法的改良。生產方法一經改良，隨即影響到生產組織及生產關係的遷變；換言之，即社會經濟構造的改變。社會經濟構造一經改變，社會中一切上層建築如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藝術、科學等，便都隨着或急或緩地變動起來。所以社會演進之基本的原因，爲其經濟基礎的改變。

社會演進之基本原因既爲其經濟基礎的改變，故欲徹底地了解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先必須認識人類社會之經濟發達史。同樣地，如其我們要對於法國社會有所探討，我們也就必須先來研究法國社會經濟發達的歷史了。

在這本法國社會經濟史書中，一共分爲九章；牠自古代高盧之社會經濟說起，直至一九三六年法國社會經濟之描述爲止。

在法國大革命以前的法國社會經濟之發展，我們在本書的前三章裏面作了一個扼要的敍述。自第四章至第九章，則爲對於大革命以後法國社會經濟之比較詳細一點的分析。

我們所研究的範圍，一方面爲法國各時代之各部門生產業（如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運輸業、金融業等）之發展狀況及其進步原因；同時我們還深切地去注意到法國各時代之各種生產事業中之勞動者的工資狀態，物價變遷，以及一般人民之生活實況。

對於各時代之各部門生產業的研究，不必說，是一般的經濟史著作中所必須有的工作；而我們在本書中同時又着重於工資和物價的分析者，蓋因勞動者人數，不論在那一個社會中，總是佔着大多數的，如其研究社會經濟而不去注意及社會中大多數人民的生活實況，是不能算作徹底的研究的；爲了這個理由，所以我們除對於法國各時代之各部門生產業去努力認識外，並又試從工資及物價的分析中去觀察法國社會經濟的動向。

此外，在對於各時代之社會經濟發展的敍述上，比較地我們少用抽象的言辭去形容，但多尋可靠的統計材料來作實證的研究。譬如關於法國某一時代之工業或農業的發展狀況，我們不單

說牠是如何的發達，同時還運用了發達的統計數字來證明牠。所以在本書中，凡是可靠的及可能獲得的統計數字，我們便儘量地利用了。

不過，編者之編著此書，一方面因為限期短促及滬地缺少足供參考的法文書籍，同時又因在授課期間從事編述，不能得充裕的時間以作專注的研究，所以書中如有忽略或錯誤的地方，編者是很誠懇地在希望着高明的指教的。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七日·伍純武

目 錄

第一章 古代高盧之社會經濟	一
第二章 封建時期之法國社會經濟	八
(一)野蠻民族之侵陵	八
(二)封建制度的社會經濟	一三
第三章 先資本主義時期之法國社會經濟	三三
第四章 法國大革命及第一帝國時代之社會經濟	五三
第五章 復古王朝及七月王朝時代之法國社會經濟	七六

(一) 復古王朝時代之社會經濟.....七七

(二) 七月王朝時代之社會經濟.....八六

第六章 第二共和與第二帝國時代之法國社會經濟.....一〇六

(一) 第二共和時期之法國社會經濟.....一〇六

(二) 第二帝國時期之法國社會經濟.....一二一

第七章 由普法戰爭至世界大戰之法國社會經濟.....一六〇

(一) 普法戰爭與巴黎公社.....一六〇

(二)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四年之法國社會經濟.....一六四

(三) 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法國社會經濟.....一九四

第八章 世界大戰期中之法國社會經濟.....一二五〇

(二)世界大戰時期法國社會經濟的性質.....一五〇

(二)大戰期中法國之人口及實業狀態.....一五四

(三)大戰期中法國的工資及物價.....一六七

第九章 大戰以後之法國社會經濟.....一九三

(一)戰後十年間之法國社會經濟.....一九三

(二)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之法國社會經濟.....二三〇

法國社會經濟史

第一章 古代高盧之社會經濟

現在法蘭西的地方，古時叫做高盧（Gaul）。住在高盧的人，雖然分成許多的小種族，但是統稱之為高盧人。高盧人在紀元六百年前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史料缺乏，不可詳稽了。可是高盧的地理環境（即地質、氣候、海洋、山川、植物等等）對於當地人民的社會經濟生活，必有極大的影響。據希臘地理學家斯德格朋（Strabon 63? B.C.-21 A.D.）說：『高盧之可注意，是因為水道和兩邊海洋佈置得均勻……全境為許多河流所灌注，或來自阿爾卑斯山，或來自塞凡納山（Cévennes），或來自庇利尼山（Pyrénées），或流入大西洋，或流入地中海。牠們所穿過的大都是平原，或是些不很險峻的地方；故對航行非常方便。大自然把牠佈置得如此妥帖，所以從此海到彼海的商品，差不

多全從河道走；若在陸路，也只是簡捷易走的平原。……」（註一）同時高盧土地，幾全處於溫帶之中，且沃土甚多，最適於農業；故如現代法國經濟史學者塞翁利（Henri Sée）所說，高盧的地理，已「替法國預定下一個經濟上的好命運。」（註二）

當紀元前六百年之後，在羅馬人征伐高盧（紀元前五八至四〇年）以前，先後有腓尼基人、希臘人及福塞（Phocée）人在高盧之地中海沿岸設立了商店；同時福塞人並建設了馬賽（Marseille）。隨金屬之使用和商業之發達，沿河流的地方也就建立起大的市鎮和村落，如像現今之拿包納城（Narbonne）、聖拿善爾港（St.-Nazaire）等地方，便成為當時之重要商場。且當時之織布業已經發生，採礦方法也有進步。鐵之生產頗普遍，除以製造武器外，且以之製造器具、農具、船舶及車輪之附屬品等。青銅在當時極為貴重；錫、銀、金等礦物亦已發現；燒金也能製造；玻璃亦已出世；但陶器和建築則進步較少。（註三）可是船舶的建造卻非常有進步。所以當時的威尼斯人（Venètes）有船和英國通商，而塞茵河（Seine）也開始變成交通的孔道。至於當時高盧人的經商情形為若何，則據畢孔諾（Henri Pigonneau）稱：（註四）「高盧在未被羅馬征服以前，其商業應和今日的

蘇丹 (Soudan) 及中央亞細亞的商業彷彿。幾個大城，是聖地，而兼要塞的，如納曼瑣 (Nemansus 卽今尼姆斯 Nîmes)、多洛沙 (Tolosa 卽今吐魯斯 Toulouse)、加必農 (Cabilionum 卽今松尼河上的夏隆 Chalon-sur-Saône)、亞來西 (Alesia)、亞法里根 (Avaricum 卽今布吉斯 Bourges)、日拿朋 (Genabum 卽今之奧來昂 Orléans)，舉行市集，其日期大約為宗教的節日所規定。還有許多小市鎮，鄉民於某幾個一定的日子，在那兒聚集起來，交換貨物，取得外國的商品，特別是酒，那是未開化人所最貪戀的。高盧或馬賽的商人結隊周遊，其商品由氏族長所保護，而氏族長則要他們付許多錢。這便是高盧人做生意的情狀。但是畢孔諾氏所說的商人須付氏族長以許多的錢，這些錢或貨幣又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貨幣之出現，蓋來自小亞細亞、希臘、意大利等地；最初使用於馬賽及高盧之地中海沿岸地方，其後方始流入內地。紀元前四世紀中葉，希臘的銀幣與金貨從多瑙 (Danube) 河方面流入；而紀元前三世紀時，高盧人便自己開始鑄幣，各族之族長均有鑄幣權。於是，因各種各類之貨幣存在的結果，兌換店的專門業便爾發生；逐漸地銀行的雛形也就開始形成了。

及至紀元前一二世紀時，高盧的生產技術及交換經濟均有相當進步，於是發生了勞力的掠奪或勞力的榨取關係；換言之，古代的奴隸制社會，即由是而成立。所以在高盧當時，奴隸已成為重要的動產，農業勞動大部由奴隸擔任；富裕的高盧人常有擁有一千以上之奴隸者。據此情形觀察，當時私有財產已經存在；不過這私有財產是家族的而非個人的，因為當時高盧之社會組織是以家族為基礎的。

後來，在紀元前五八年，羅馬的凱撒(Jules César 100—44 B. C.)領兵侵略高盧；這件事，對於高盧的經濟，引起了深刻的變化。蓋當羅馬征服高盧後，她首先所要考慮的是安甯的保證；但是，被征服的民族，卻不免仍有反叛行動之發生，同時，羅馬又不能常以大軍久駐高盧；所以，對於軍隊移動之速率，遂有增加的必要。因此，在高盧地方的道路網，便作有系統地堅固的建築起來了。於是，道路佈滿全境，交通異常迅速。河道亦常應用。故在羅馬治下之高盧，其經濟文化確已頗為發達，可以和當時羅馬相比擬。當羅馬帝國時代，高盧便已成為富庶之區，輸出有麥、木材及葡萄酒等；蓋著名的葡萄園，已遍佈於倫尼河(Rhone)流域了。此外，高盧的家畜也漸漸著稱，工業方面亦有進步；

冶金業固爲其所擅長，即棉麻毛等織物亦爲高盧人之著名產品。

在羅馬化了的高盧都市，如在羅馬的其他城市一般地有商人工匠行會的組織，這也是當時經濟生活上的一個特點。「這些行會定期開會，還有會董。但行會之組織，初不爲政府所優容；及至三世紀中葉後，方漸受優待。這是因爲要在行會會員身上徵收特別捐的緣故。商人與工匠，差不多固定在他們的境地上，世襲似的，有點像奴隸；但另一方面，則行會會員可免服軍務，免納關稅，還免去城市的其他重負。所以行會彷彿是個官廳的組織，公家的團體，在城內頗占重要的位置。」（註五）

雖然，在高盧的社會經濟上，工商業及城市尙只佔次要的地位，而首要的實業，卻仍爲農業。當時土地，大都在有力的土地貴族手裏，耕作卻由奴隸來做。農業奴隸各自負擔專門的工作，同時又須製造全體的衣服和器具。此時，小地主因不堪租稅和其他負擔的壓迫，次第崩壞，以致大地主之土地所有，日益擴大。同時，奴隸由於解放，由於在土地上住定了之後，他們的地位便漸次提高；自由的租種人，因耕作上的種種困難，遂增進了對於所有者的從屬程度。結果，大私有地漸佔優勢，而封建制度的基礎於是形成。

至於高盧在被羅馬征服後的對外貿易，當以對意大利的輸出入為最繁盛。此外對西班牙、日耳曼、不列顛等地，也有交易。奴隸的買賣也很盛行。於是發生了大商業的組織。大中心地批發商的代表，甚至於遠赴東隣各國，直接買賣貨物；因之船舶租借業甚為發達，常有許多出租船隻的準備。

同時，為羅馬征服後的高盧，是被羅馬當作一州來看待的。所以高盧應向羅馬繳納直接稅和間接稅。當時之『直接稅』主要的是依地租而徵收其收入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稅率每十五年更新一次。沒有土地財產的人，則納人頭稅。至間接稅的主要者，是像古代高盧一樣的關稅，這單是因財政上的理由而徵收的，為了補助的費用而設置的入市稅，後來大部分也被中央政府收去。此外在間接稅中，尚有銷場、解放金、奴隸售賣、財產繼承等之二十分之一的稅等等。徵收租稅的官職及方法，則依直接稅間接稅而不同。到四世紀時，因羅馬財政上的理由，高盧的租稅制度也有非常的變革。特別是地租、人頭稅等，為了增加租稅額而有更改。對於都市的庶民，上流階級，尤其是十人組頭和長者等，都有各不相同的課稅。現物完納不用說是通行於各階級間的。有相當權力的人

往往得以免稅，其結果遂成爲不顧擔稅能力的課稅制度的弊害故很大。這樣，不堪負擔的人數便一天天地增多，羅馬國家不得不接連數年免除某一整個地方的納稅。這種負擔過重，減弱了高盧的抵抗力；這也是蠻族所以容易侵入的原因。」（註六）

最後，凱撒征服高盧後，羅馬人便已追隨到了高盧而經營有組織的營業。如高利貸的經營在羅馬本屬禁止的，到高盧來卻很活動。於是信用借貸發生，而借貸所，與抵押業等也就創立起來。以上所述，即爲紀元前六百年至四世紀末年西羅馬帝國滅亡時之高盧社會經濟的概況。

（註一）斯德拉朋集第四卷第一章第二及第十四節轉引自塞翁利（Henri Séé）之 *Esquisse d'une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一書。

（註二）見塞翁利前揭書一頁。

（註三）見日本平貞藏著（郭成信譯）法國經濟史三頁。

（註四）見 Henri Pigeonneau 之商業史二〇及二二頁。

（註五）見塞翁利前揭書第一卷第一篇第四章。

（註六）見平貞藏前揭書八一九頁。

第一章 封建時期之法國社會經濟

—自五世紀至十五世紀—

(一) 野蠻民族之侵陵

野蠻民族之侵入，促使西羅馬帝國的滅亡；西羅馬帝國的滅亡，在高盧的社會經濟史上發生了重大的影響。

這些蠻族或曰耳曼人，在起初並不算是敵人，他們由萊茵河早和羅馬有接觸，並且和高盧也早有交易。不過後來他們愈來愈多，竟至作集團的移住而至於定住。羅馬帝王無力拒絕他們的移入，遂改變政策和蠻族結盟，將他們招來充當兵士。

不過，等到西哥特 (Visigoths)、布根底 (Burgundes) 及法蘭克 (Franks) 等民族更大規模的集團移住後，便引起數世紀間的內部戰爭，致高盧的社會經濟受到前此未有的破壞。

根據敵對關係而行的習慣，新侵入者，如西峨特人與布根底人，便佔有原住者所有土地三分之二和奴隸之三分之一。可是，法蘭克人卻沒有和高盧人分有土地的痕跡，大概是因為他們拿到屬於國庫的財產後便認為滿足之故。

六世紀初年，高盧即已為法蘭克人所統一，而開始了墨洛溫(Mérovingien)及加洛林(Ca-roloingien)朝代。牠們共歷五世紀之久。當時之社會經濟有着很大的變革。

新侵入者之生產技術，較之羅馬統治時代之高盧人之生產技術為幼稚，除了戰爭及狩獵外，似乎沒有其他為彼等所重視的事情。當時之都市既以軍事的任務位置第一位，故都市人口大為減少，蓋恐遭掠奪和屠殺之故也。所以，當時一般人民，多舍棄集團生活而避入於大地主的莊園，或遁隱於森林而營着原始式的生活。結果，都市內部不得不配置耕作地以確保生存資料，一種自足的及封鎖的經濟社會於是乎形成。

同時，因戰爭之頻仍，社會不得安甯，社會中一般弱者，便須將自己所有之一部貢獻之於強者而求得其保護。有時保護者以負擔耕作的條件，寬大地將土地讓與被保護者耕種，有時被保護者